

# 中文文件驗證流程 - 以中文出生證明為例

(其他台灣各公、私立機構所開立之各種中文(英)文文件, 如果需要在法國使用, 也必須經過同樣流程 1-4 的驗證程序。如: 中文出生登記申請書、中(英)文戶籍謄本、中(英)文結婚證書、中文婚姻記錄證明、中英文無犯罪紀錄、中英文汽機車無肇事記錄、台灣稅務局開立之繳稅證明.....)



於台灣進行	1	<p><b>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該文件的正本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本例中之出生證明係由戶政單位核發(蓋有戶政事務所章戳及核發日期)</li> <li>- 其他中文文件, 如警政單位開立之中英文無犯罪紀錄、監理單位核發之中英文汽機車審查證明書.....等文件也需<b>正本</b></li> </ul>
	2	<p><b>將該文件送至各地地方法院公證處(或由民間公證人)進行認證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本例係由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</li> </ul>
	3	<p><b>將文件送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2016年6月1日起, 領務局驗證程序以A4格式之「文件證明書」加頁方式進行</li> </ul>
於本處(法國)進行	4	<p><b>送至本處做複驗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2016年6月1日起, 本處驗證程序亦同時採用A4格式之「文件證明書」加頁方式進行</li> </ul>